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1/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1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家庭議會的成立及工作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家庭議會的成立及工作進度的背景資料，並撮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設立一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該委員會可融合現有處理不同年齡和性別人士事宜的各個委員會。

3. 行政長官其後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家庭議會。政府當局在2007年12月3日公布家庭議會成員的任命。該議會的成員包括5名政府官員(即政務司司長、教育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16名來自社會福利界、專業界別、工商界及學術界的人士。民政事務局會提供家庭議會的秘書處服務。家庭議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I**和**II**。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成立家庭議會

4.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首次聽取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所作的簡介。委

員得悉，擬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將會從家庭而非個人的角度研究及處理問題，藉以採取更全面的方式支援家庭。該委員會亦會從跨政策範疇的角度處理家庭問題。

5. 委員進一步獲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領導研究工作，以審視擬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與同樣負責處理與家庭相關事務的青年事務委員會¹、婦女事務委員會²、安老事務委員會³及其他團體之間的關係。政府當局會先行研究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是否有助推行社會政策，以及是否有利於建立和諧社會。當局亦會審視現有的各個委員會是否需要重組和重新分配資源。

6. 委員支持增進家庭和諧的政策措施，並認為政府當局協助加強不同界別在家庭事務上的協調方向正確。不過，部分委員指出，鑒於現今家庭模式趨向多元化，單親家庭便是一例，政府當局應採用較廣義的家庭定義。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家庭政策時，應留意這些非傳統家庭的需要。

7. 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研究報告預計可於2007年年中完成，而第三屆政府會就此事作出最終決定。

8.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0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告知委員，家庭議會將於2007-2008年度結束前成立，而有關的政策範疇已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政府當局在2007年12月3日公布委任家庭議會的成員。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9. 家庭議會開始運作後，當局在2008年2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當局告知委員，鑒於所涉及的議題範圍相當廣泛，家庭議會在2007年12月14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同意優先處理以下工作範圍——

- (a) 確立核心家庭價值；
- (b) 研究如何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工作環境)、協助從事社會服務的專業及其他人員考慮家庭的角度、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以及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更佳平衡；

¹ 青年事務委員會於1990年2月成立，旨在協助香港滿足青年人的需要和期望。

² 婦女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成立，是專責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中央機制，並向政府建議有關婦女事務的政策方向。

³ 安老事務委員會於1997年成立，主要職責是向政府提供建議，以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

- (c) 研究如何提升家庭教育的效用和協調，加強家長教育，並訂出兩性在家庭生活中分別擔當的角色；
- (d) 促進政策制訂者考慮家庭的角度，例如長遠而言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引入對家庭影響的評估；
- (e) 訂出家庭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未來架構；及
- (f) 參考其他機構所作與家庭有關的研究，並在有需要時展開研究。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家庭議會的目標是在2009年3月之前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議會之下的工作。

11. 委員和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普遍支持成立家庭議會。然而，他們指出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擔當不同的角色，以應付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人士的特別需要，故不應把這些委員會納入家庭議會之下。對於由家庭議會負責理順目前負責處理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事宜的各個委員會的整體工作，部分委員認為不可接受。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持開放態度。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會就如何整合各政策局和部門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人士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家庭議會會審慎研究如何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且加強家庭議會與該3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

13. 委員特別關注到家庭議會欠缺工作計劃和目標。委員認為家庭議會應訂立目標，特別是如何促進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家庭支援工作方面的合作。對於家庭議會未有充分照顧家庭中不同年齡組別和成員(特別是兒童和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部分團體表示失望。他們強烈促請當局盡早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保障兒童的福祉，以及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

14. 政府當局表示，設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是要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家庭議會會就各政策局和部門整合支援及鞏固家庭的政策和策略，以及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並會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家庭議會同意，未來數月優先研究的議題應包括：確立核心家庭價值、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工

作環境)的方法，以及加強家庭教育的成效和協調的方法。家庭議會又認為，其中一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是促進政策制訂者考慮家庭的角度。長遠而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是可予考慮的方案之一。關於兒童權利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設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之下的兒童權利論壇旨在提供平台，供非政府機構、兒童代表及政府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

1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家庭議會的成員人數，包括前線社工、勞工界及殘疾人士的代表，藉此制訂具體建議，以照顧不同組別的需要。政府當局解釋，家庭議會的成員來自社會福利界、專業界別、工商界及學術界，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可從不同的角度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照顧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人士的需要，是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之一。就此而言，當局在制訂政策建議時會對有需要人士作出慎重考慮。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10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正制訂宣傳運動，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宣揚家庭核心價值及和睦的家庭關係。政府採納家庭議會的意見，現正研究如何在政策制訂過程中考慮家庭角度。

相關文件

17.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06年10月13日、2007年10月15日、2008年2月14日及10月23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以及相關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5日

家庭議會委員名單 (2007至2009年)

主席：政務司司長

非官方成員：

1. 周轉香女士
2. 周融先生
3. 高靜芝女士
4. 關何少芳女士
5. 黎鳳儀女士
6. 李宗德先生
7. 李維榕教授
8. 梁智鴻醫生
9. 梁國權先生
10. 梁魏懋賢女士
11. 彭敬慈博士
12. 石丹理教授
13. 杜子瑩女士
14. 黃重光醫生
15. 黃寶財教授
16. 王英偉先生

官方成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或其代表

家庭議會職權範圍

- (1) 提倡重視家庭觀念，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並推廣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以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
- (2) 就制定全面的支援和強化家庭政策及策略，以及就發展相關計劃／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意見；並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
- (3) 就如何整合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就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向政府提意見，以確保互相之間的協調。
- (4) 籌劃／推行為特定年齡組別及／或性別而設的計劃和活動；以及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5) 在有需要時，就加強社會對有關家庭事務的認識進行研究。